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2,708,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1%）的股东郭松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9,36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概述

郭松森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32,708,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1%。

郭松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郭松森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及利息、减少股票质押数量及降低质押率。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所持有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9,36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郭松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